

## 新竹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8 年 11 月 12 日

填表人姓名：趙怡茶

職稱：科員

身分：'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03-5213774

e-mail：415437@ems.hccg.gov.tw

≤非業務單位人員，請說明：

### 壹、計畫名稱

新竹市警察局 108 上半年員警常年訓練綜合逮捕術成果驗收實施計畫

### 貳、主辦機關

新竹市警察局

###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利、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公共建設(或工程)

3-9 其他：\_\_\_\_\_（請填寫計畫涉及領域）

### 肆、問題與現況評析

#### 項目

說明

備註

####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驗收本局員警常年訓練綜合逮捕術訓練成效，以提升員警應勤技能，並強化外勤執勤應變能力。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警政署為強化員警執勤應變能力及作為，規定每人每月術科常年訓練 8 小時，更於上、下半年辦理一次術科技能檢測成果驗收，以提升員警應勤能力及技巧。

驗收對象以本局外勤同仁警正二階（含）以下未滿 50 歲男、女警一律參加測驗(受測員警總計 638 人)，如有育櫻或侍親留職停薪、奉派或奉准參加訓練進修、因病不能參加者得暫免常訓驗收。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未來規劃將依受測年齡(20-30 歲、30-40 歲、40-50 歲)不同年齡層的外勤同仁進一步分類測驗，針對受測成績表現進行性別統計，以更了解外勤同仁執勤應變能力及作為是否會因年齡及不同性別有所差異。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 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受測人員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所區別或免予測驗，以消弭性別所產生之不平等待遇，除因臨時疾病不能行動者或有特殊事由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及規避測驗，期能達成外勤同仁受測人數達 100%。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

本計畫係不分男、女警，一律列為驗收測驗對象，故不分性別參與度均達本局外勤人數 95%以上，另本常年訓練計畫

未到場參加訓練及檢測之人員，另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規定，各予以申誡一次，以維護常年訓練紀律及保障其他依規參測同仁權益。

#### 柒、受益對象

- 1.1.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8 及「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8，逕填寫「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8。

- 2.2.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評估

標

評定

(勾選)

說明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原因)

備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V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 V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人口群，但計畫內容存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 V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 捌、評估內容

#### (一) 資源與過程

#### 評估指標

#### 說明 備註

8-1 經費配置：

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

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

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 二、效益評估

#### 評估指標

#### 說明 備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

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www.gec.gov.tw/>)。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

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

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 1.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 2.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 3.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玖、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9-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8年 11月 25日至 108年 11月 25日		
9-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陳淑玫、執業社會工作師、婦權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之專家學者		
9-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9-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含納其他初評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7-1至7-3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可再補充與本案有關之性別統計。
9-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本案之執行雖未有直接關聯之性別目標，但可觀察與留意本案之相關性別統計並進行分析。
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歷年抽訓之性別比例可進一步分析。
9-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合宜。
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9-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案為常訓，建議可以加強宣導常訓過程之性別友善措施、職場性騷擾議題。獎勵措施可以考慮性別比率。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陳淑玫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拾、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綜合建議事項填列。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10-2 參採情形	10-2-1 說明採納 意見後之 計畫調整	
	10-2-2 說明未參 採之理由 或替代規 劃	
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109年3月20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至10-3免填；否則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至10-3。